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履行上述合同时，由采购部门或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提请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按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单及合同中约定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台账，逐笔统计当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额并编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表，月末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应于次月15日前，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置换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的书面申请。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产生经营活动中，收到大量购货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的工程款、设备及材料采购款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江南化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江南化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